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13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伯修

被告 余宗軒即瑩記大腸鮮蚵麵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,8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7日，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利率自111年7月1日起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.44%機動計息，按月於每月17日還本繳息。惟被告自113年10月起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就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負全部清償責任，目前尚欠本金9萬8,803

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據提出系爭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等件為佐。又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